

#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3.26 系務會議審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）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辦法）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（以下簡稱舊制助教）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。但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資格，且未曾發生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者，得免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本系設教師評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負責教師評鑑工作，評鑑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兼任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績效，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、協助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。各項評分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